

## 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提前赎回“星帅转债”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会议材料，经审慎分析，本着认真、负责、独立判断的态度，现就公司提前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对 2020 年 1 月 16 日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星帅转债”）行使提前赎回权，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的有关规定，同时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按照可转债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在赎回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全部“星帅转债”。

独立董事：鲍世宁，方明泽，朱炜

2022 年 1 月 24 日